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
(意见征询稿)

采 购 文 件

招标编号：椒财采确[2025]248 号

采购单位：台州市椒江区文化传承保护中心（椒江博物馆）（盖章）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222908

招标代理：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赖文俊、张子恩、蔡文华

联系电话：0576-88550056

日 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招标文件 (意见征询-招标文件公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的公开招标 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椒财采确[2025]248 号

项目名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

预算金额（元）：1050138 元

最高限价（元）：950000 元

标项名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工程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位于台州市椒江区继光路 100 号，占地面积为 201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20 平方米。项目范围包括入侵报警系统、语音复核、视频监控安防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广播系统，电子巡查系统，集成管理系统，监控中心机房系统，综合管路系统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工程设计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竣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投标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 (6) 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书）。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将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2. 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简称“政采云平台”）。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线获取。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后可免费下载。

4. 标书售价(元)：无。

5. 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以下材料：无，按政采云系统要求进行获取。

备注：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如需参加项目投标，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为准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以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为准；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

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环节（包括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的，不予接收。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其他事项：

（1）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入库手续。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2) 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

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较长，建议各潜在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递交、解密等：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和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具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的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 建议供应商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 本次招标将于规定时间在线开标，请在开标当日规定解密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完成解密（用 CA 驱动锁插入电脑及账号登入政采云平台按时解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还可以将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存储在 U 盘中）送达（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U 盘不退）（收件人：赖文俊，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16 楼 A 室，联系方式：1526888317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包装袋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封口应加盖单位公章。若邮寄的，再装入邮寄袋，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恕不接受，供应商自行对邮寄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完整性和快递过程中的一切问题负责，以快递送达时间为准，建议供应商提前快递，采用 EMS 或顺丰快递等方式，不接受到付的快递。▲投标文件未按时完成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依据，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处理。按时完成解密的，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台州市椒江区文化传承保护中心（椒江博物馆）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老街 87 号

传真：0576-88222908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8222908

质疑联系人：洪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6-818712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16 楼 A 室

传真：0576-88550037

项目联系人（询问）：赖文俊、张子恩、蔡文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8550036、15268888317

质疑联系人：陈文彪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60006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 6 号；

传真：0576-88225817

联系人：李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9069286

采购单位：台州市椒江区文化传承保护中心（椒江博物馆）

招标代理：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项目编号：椒财采确[2025]248 号

项目名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

一、项目概况

椒江戚继光祠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旧称海门）区东山西南麓。始建于明洪武年间，原为海门卫城城隍庙，戚继光在台州抗倭时曾驻兵于此。现建筑为清同治、光绪间重修，为一条纵轴线上的照壁、前大殿、大殿为主体建筑所组成的三进古建筑，占地面积为 201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20 平方米，坐北朝南，先为照壁，进照壁为池、桥；过桥为前大殿，歇山顶五间两廊；进前大殿为戏台；过戏台通道为池、桥；看楼，看楼七开间，自稍间出翼楼，三重檐歇山顶，看楼中间依山造石踏跺，土石踏跺与看楼楼面齐；进看楼为廊、大殿，大殿歇山顶三间两廊，两旁偏殿，与看楼楼面相接。大殿设戚继光坐像，西侧钟楼内悬戚继光抗倭时作为报警用的铜钟——庆善寺铜钟（该铜钟为浙江省保存最为完好的铜钟，建于南宋淳祐 11 年，距今有 760 多年的历史）。

为进一步加强文物建筑安全，充分发挥现代科技手段在文物建筑安全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文物局、浙江省文物局关于文物建筑安防工程建设统一部署及有关要求，启动实施椒江戚继光祠安防系统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以更好的保护戚继光祠文物建筑安全，特别是在防盗抢、防破坏工作方面提供一个新的技防措施，不断提高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二、项目内容

本工程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位于台州市椒江区继光路 100 号，占地面积为 201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20 平方米。项目范围包括入侵报警系统，声音复核、视频监控安防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广播系统，电子巡查系统，集成管理系统，监控中心机房系统，综合管路系统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工程设计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竣工。

其他详见合同。

三、质保和服务要求

本项目整体工程质保 3 年，质保期内无偿提供维修服务。中标单位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如遇设备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到场，一般故障 8 小时内恢复，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24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应提供备品，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四、投标报价上限

▲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为 950000 元。超过该上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本工程的结算率一次性包死， $\text{结算率} = \text{投标报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
 $\div (1050138 \text{ 元}) \times 100\% = \underline{\hspace{2cm}}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
2	采购人：台州市椒江区文化传承保护中心（椒江博物馆）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保证金：无
5	现场勘察:本次采购招标不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如需现场勘察的，请自行前往项目场地进行勘察。
6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开标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电子投标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标书关联定位。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

	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8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要求：以 U 盘为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U 盘不予退还）
9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10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1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1% 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待项目验收通过后退还。
13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4	▲投标有效期：90 天
15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其他	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项目，不适用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节能产品政策。 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材料；投标产品中有环保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材料。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6	(1) 本项目预算书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预算编制》（建经（台）预【2025】044号）。 (2) 本项目设计图纸为新世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电子版施工图。 (3) 电子版施工图和预算均以附件形式提供各供应商自行下载。

招标文件 (意见征询-招标文件公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招标人、采购人”）。

2、“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技术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7、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简称“政采云平台”）。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备注：电子招投标过程中，若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所以涉及到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做 PDF 的时候线下签字或盖章完成后扫描即可。如果需要 CA 中加法人章或者法人签名等，需要供应商单独线下联系 CA 公司进行处理，可能需另收取费用。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上下错行除外），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章均可采用线下实物章或 CA 签章。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2、所有涉及电子招投标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费用由本项目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参照以下工程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以下规定标准的 85%收取，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6%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4、若因中标人原因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其中涉及资格条件的如非本法人所拥有，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成交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投标人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投标人承担不利后果。

▲7、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8、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招标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人有权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招标文件发出以后,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以对发现的错误或遗漏,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地或在潜在投标人提出问题进行解答时,澄清或者修改,改正差错,避免损失。

2、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实质性内容的,并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对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和开标截止时间的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应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有更正,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

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5、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投标人须及时查看本项目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更正公告，并及时调整投标文件，避免因此造成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分或投标失败。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并按规定上传递交。

3、供应商应当按要求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4、本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建议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否则引起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5、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7、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具体

包含的内容及组成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为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还需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请注意报价单位，以免错填。

1、资格响应文件：

（1）投标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法定代表人须与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一致）；若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则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法定代表人须与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一致）；

（4）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7）投标人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8）投标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扫描件。

（9）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10）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11）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扫描件。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在资格响应文件中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投标人不具有以上中小企业身份的，作无效标处理。

（14）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1) 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及相关资料。（如有）
- (2) 人员的投入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及相关资料。（如有）
- (3) 根据评标办法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需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内容缺项的，根据评标办法规定，该项得 0 分。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
- (2)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4、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备注：电子招投标过程中，若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所以涉及到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做 PDF 的时候线下签字或盖章完成后扫描即可。如果需要 CA 中加法人章或者法人签名等，需要供应商单独线下联系 CA 公司进行办理，可能需另收取费用。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准确填写，开评标过程中须保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畅通，随时进行项目开标情况通报及回执。

若法定代表人无法准时及全过程参加本项目线上招投标活动的，建议授权全权代表参加。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企业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管理费、利润及招标文件和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 投标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 投标保证金：无；

(七)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1、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标书关联定位。

(八) 投标文件的封装、递交要求

1、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包装袋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封口应加盖单位公章。若邮寄的，再装入邮寄袋中，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恕不接受，供应商自行对邮寄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完整性和快

递过程中的一切问题负责，以快递送达时间为准，建议供应商提前快递，建议采用 EMS 或顺丰快递等方式，不接受到付的快递。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构成无效标，但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由此产生的其他一切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4、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截至时间后送达或寄到的，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5、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内容允许正偏离）。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响应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规定位置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单位公章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上下错行的，不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仍然有效。

（3）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不一致；

（4）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5）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完成解密，又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仅提供备份文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内容发生负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5)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预算/最高限（单）价；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

送采购监管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汇总评分后，再开底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或到开标现场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或到开标现场参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开标现场参加本项目开标的，建议携带笔记本电脑、插线板、保持电脑网络畅通、CA 锁等开标工具，否则造成无法解密或其他一切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发起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由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5268888317@139.com；《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格式。

6、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响应文件评审、资格审查；

7、资格响应文件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8、在线公布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情况。商务技术文件仅宣布总得分。

9、开启通过资格响应文件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报价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公布结果。

11、开标会议结束。

12、备注：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及解密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造成无法成功解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供应商在同一时间段参加多个项目投标的，请自行内部协调好，系统要求编制标书的CA与解密CA保持一致。

（三）异常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为__5__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编写采购项目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在线完成,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电子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总报价与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修正网上报价。若网上报价无法修正的,以电子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调整投标函报价与报价明细清单,以扫描件形式发送邮件至邮箱: 15268888317@139.com;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15268888317@139.com。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招标文件（意见征询-招标文件公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的评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的评标方法细则与本采购文件（word 版本）不一致的，以本采购文件为准。

一、总 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35 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65 分。

各投标人的总得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得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资格审查

在政采云平台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已经通过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及信用查询，凡不符合资格审查中合格条件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阶段评标。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65 分）

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取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得分。（评委评分结果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3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同类项目（特指文物保护单位安防项目）： 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每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属于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每1个得0.5分，最多得2分； 属于县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每1个得0.5分，

			最多得1分。 同时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以及文物局验收通过的批复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若合同或批复文件中无法体现文物保护安防项目性质的，必须提供原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认证证书	1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1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省级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的，得2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3	人员投入情况	4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2、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电气（或建筑智能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提供由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为社会保险机构盖章的网上打印件亦可），未按上述规定提供资料的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4	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	8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包括风险防范等级、原貌保护等，并提出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审。重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亮点突出的得8分；重难点分析良好、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良好，符合实际要求的得6分；重难点分析一般、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实际要求的得4分；重难点分析较差、方案不完整、

			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技术参数、 主要设备 技术性能	1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1）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需求的偏差情况，包括功能、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及相关证明资料。（2）主要设备技术性能，包括入侵报警系统，声音复核、视频监控安防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广播系统，电子巡查系统，集成管理系统，监控中心机房系统，综合管路系统等设备的品牌、型号、主要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自拟格式）。技术参数及主要设备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要求，领先于同类产品的得10分；技术参数及主要设备完全满足并等同于招标要求的得8分；技术参数及主要设备基本满足并能够实现招标要求功能的得6分；技术参数及主要设备基本满足并能够实现大部分招标要求功能的得4分；技术参数及主要设备的功能响应程度较差的得2分；技术参数及主要设备不能满足或低于招标要求功能的，以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6	项目实施 方案（施工 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符合文物建筑保护要求，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系统实际使用情况的得12分；方案完整、可行性良好，符合实际要求的得10分；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实际要求的得8分；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实际要求的得6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质保期承 诺	4	本项目基本要求为：自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起，原厂同类产品质保，质量保修期不少于3年。

			若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每增加0.5年的，加1分，最多加4分。 质保期得分以0.5年的整数倍为准，采取只舍不入的方式：例如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为3.5年，则得2分；承诺的质保期为3.8年，也得2分； 注：质保期承诺格式自行编写，若投标文件中多处承诺质保期且不相同的，以最低承诺时间为准。
8	后续服务及本地化服务	4	根据投标人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以及本地化服务能力（本地签约的服务商综合水平情况），包括：拟派的售后服务团队的人员配比、人员专业水平、人员培训计划、人员证书、质保期维修保养、（包括本地化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后续服务承诺）等综合打分。 （1）方案表述详尽到位、合理且本地化服务能力强的，得4分； （2）方案表述详尽、合理且本地化服务能力可行的，得3分； （3）方案表述基本合理可行、本地化服务能力合理的，得2分； （4）方案表述内容简单、本地化服务能力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9	智慧文博综合安保平台演示	5	投标人提供真实系统演示（不演示、PPT、静态页面演示的，不得分）。 投标人根据演示要求需预先录制真实产品演示视频 mp4 格式。演示视频时间在 20 分钟左右。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将演示视频 U 盘电子文件（必须存储在 U 盘中；为防止 U 盘损坏，建议投标人在包装袋内放置两个 U 盘，一用一备）送达（或邮

			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处(U 盘均不予退还)(收件人:赖文俊,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16 楼 A 室,联系方式:15268888317),U 盘单独密封包装,包装袋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封口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邮寄的,再装入邮寄袋,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 U 盘包装袋恕不接受,投标人自行对邮寄的 U 盘完整性和快递过程中的一切问题负责,以快递送达时间为准,建议供应商提前快递,采用 EMS 或顺丰快递等方式,不接受到付的快递。U 盘完好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集资产管理、安防、巡检、广播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管理平台。 (2)查看监控视频,支持多画面预览,实时视频并可进行视播结合。支持根据区域节点为维度。 (3)自动巡护功能,在线视频巡护,支持定时定线巡护功能(支持对文保工作人员的历史巡检轨迹查询)。 (4)巡检事件异常报警,设备异常提醒,地图定位人员定位,对告警进行展示并可通过对时间、告警类型、告警状态进行筛选。 (5)统计报表:巡检人员考核、报警、巡检等信息统计功能。 每满足一大项内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上 5 大项中,每大项详细内容若有功能缺少的,该大项不得分。
10	培训方案	3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保障、培训流程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方案详细、切实可行、计划合理的得 3 分,计划较为合理的得 2 分,方案内容表述简单,可

			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附件另行备注除外），以上各项的总和为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得分。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均需清晰可见（建议采用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评审（35 分）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评定分值为 35 分。（以下除注明外，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采购人设有报价上限，上限价详见招标需求，投标报价高于上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高于上限价的，本项目重新招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 3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

因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投标报价给予政策优惠。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认定投标人的中小企业身份，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结果公告中进行全网公示，若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存在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上报监管单位进行处罚。

（4）总得分的统计及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总得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得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得分。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的排名次序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总得分且报价得分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招标文件（意见征询-招标文件公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招标文件（意见征询-招标文件公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

35

(1) 一般计税方法。

(2) 本工程为____/____工程，按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以承包人投标时拟派人员为准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____/____。

安全文明施工创____/____。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支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另行签订的协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台州市椒江区文化传承保护中心（椒江博物馆）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招标文件（意见征询-招标文件公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椒江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工程变更办理程序文件填写）、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新世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电子版施工图。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及浙江省相关补充内容。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2019〕92号)等省、市有关文件。

《台州造价信息》正刊(2025年1月)、《浙江造价信息》正刊(2025年1月)。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 包 人 提 供 国 外 标 准 、 规 范 的 份 数 :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照国家相应标准执行。

(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期 14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1）套并附目录清单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的图纸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含危大工程,下同)、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
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文件接收地址、接收人（含联系电话）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通知各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按合同通用条款，可视工程实际双方再补充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用地边界为限。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发
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
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按合同通用
条款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按合同通用条款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发包人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按合同通用条款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引起造价变化的
子目及工程量清单漏项子目按专用条款10.4.1（2）（3）（4）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
更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但如综合单价异常（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
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21.2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工程量增加，
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综合单价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10.4.1（1）（2）（3）（4）
条约定，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_____；

身份证号：_____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_____；

职 务：_____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_____；

联系电话：_____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_____；

电子信箱：_____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_____；

通信地址：_____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开工日期 14 天前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发包人提供的条件为施工现场现状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无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无_____。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两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c.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11) 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_____ / _____。

(12)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_____ /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须不少于 24 天；

月到岗达不到约定天数，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处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须达到 24 天，不足天数，每天扣除 1000 元，在结算时扣除；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 5000 元；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 5000 元；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 3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达不到 24 天的，不足天数每人每天扣除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 1 间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收 据 人:

职务: 无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2.1. 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 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 否则, 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 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含扬尘防护、监测), 门禁考勤管理, 噪音、污水排放, 视频监控等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创国家、省、市、县(市、区)级安全文明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工程结算款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 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 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7.3 开工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 500 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2) 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3) 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7.3处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凡是招标文件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的材料、货物、设备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或采用“相当于”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的情况，必须通过发包人认可，否则视为无效产品。

序号	材料、货物、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备注
1	前端设备		/
2	1.1、安防专用网络系统		/
3	24口POE接入交换机	华为、H3C、锐捷	或相当于
4	4口工业级接入交换机	瑞斯康达、摩莎、宽域	或相当于
5	1.2、入侵报警系统	/	/
6	1.2.1、入侵报警系统	/	/
7	壁挂式三技术探测器	海康威视、域适都、Bosch	或相当于
8	吸顶三技术探测器	海康威视、域适都、Bosch	或相当于
9	室外三技术探测器	海康威视、域适都、Bosch	或相当于
10	吸顶玻璃破碎探测器	海康威视、域适都、Bosch	或相当于
11	电子光栅	海康威视、艾礼安、Bosch	或相当于
12	电子光栅	海康威视、艾礼安、Bosch	或相当于
13	红外对射	海康威视、艾礼安、Bosch	或相当于
14	网络报警主机	海康威视、域适都、Bosch	或相当于
15	报警键盘	海康威视、域适都、Bosch	或相当于
16	1.2.2、周界报警系统（电子围栏）	/	/
17	双防区脉冲式电子围栏主机	坚盾、广拓、八安	或相当于
18	4线制电子围栏	坚盾、广拓、八安	或相当于
19	主机配电箱	坚盾、广拓、八安	或相当于
20	1.3、视频监控系统	/	/
21	全彩全景枪球一体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或相当于
22	热成像双光谱网络球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或相当于

23	球机安装支架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或相当于
24	400 万日夜型筒型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或相当于
25	400 万双光谱筒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或相当于
26	警戒摄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或相当于
27	400 万网络日夜型半摄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或相当于
28	客流摄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或相当于
29	1.4、声音复核系统	/	/
30	拾音器	睿声、云麦、铁三角	或相当于
31	1.5、出入口控制系统	/	/
32	1.5.1 门禁系统	/	/
33	人脸读卡器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或相当于
34	单门磁力锁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或相当于
35	磁力锁支架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或相当于
36	出门按钮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或相当于
37	1.5.2、人员通道部分	/	/
38	有刷通用摆闸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或相当于
39	身份证阅读器系列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或相当于
40	二维码阅读器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或相当于
41	预约管理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或相当于
42	1.6、广播系统	/	/
43	POE 网络音箱	EHA0、ZABKZ、GEBOS	或相当于
44	1.7、巡查系统	/	/
45	感应巡更棒	兰德华、蓝卡、秉中	或相当于
46	巡更钮	兰德华、蓝卡、秉中	或相当于
47	1.8、防雷接地系统	/	/
48	三级避雷装置	新普、地凯、伊斯卡	或相当于
49	摄像机二合一防雷	新普、地凯、伊斯卡	或相当于
50	1.9、综合管线	/	/
51	网线	劳兰、康普、施耐德	或相当于
52	室外网线	劳兰、康普、施耐德	或相当于
53	报警信号线	铭阳、春天、爱谱华顿	或相当于
54	电源线缆	铭阳、春天、爱谱华顿	或相当于
55	监听线缆	铭阳、春天、爱谱华顿	或相当于
56	读卡器信号线	铭阳、春天、爱谱华顿	或相当于
57	门禁锁信号线	铭阳、春天、爱谱华顿	或相当于
58	出门按钮信号线	铭阳、春天、爱谱华顿	或相当于
59	电源总线	铭阳、春天、爱谱华顿	或相当于

60	12 口光纤配线架	劳兰、施耐德、康普	或相当于
61	24 口光纤配线架	劳兰、施耐德、康普	或相当于
62	监控中心设备	/	/
63	2.1 安防专用网络系统	/	/
64	核心交换机	H3C、华为、锐捷	或相当于
65	防火墙	深信服、网御星云、华为	或相当于
66	杀毒软件	辰信景云，东软，蓝盾	或相当于
67	2.2、入侵报警系统	/	/
68	报警软件	海康威视、域适都、Bosch	或相当于
69	2.3、视频监控系統	/	/
70	拼接屏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或相当于
71	高清解码器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或相当于
72	36 盘位磁盘阵列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或相当于
73	6T 硬盘	西数、希捷、三星	或相当于
74	NTP 网络时间服务器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或相当于
75	平台管理服务器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或相当于
76	智能视频周界防范服务器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或相当于
77	消防接入报警模块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或相当于
78	安防工作站	海康威视、联想、同方	或相当于
79	服务器机柜	图腾、科士达、IBM	或相当于
80	2.4、巡更系统	/	/
81	智能通讯座	兰德华、蓝卡、秉中	或相当于
82	巡更巡检软件	兰德华、蓝卡、秉中	或相当于
83	2.5、紧急广播系统	/	/
84	网络化主机	EHA0、ZABKZ、GEBOS	或相当于
85	网络化主机软件	EHA0、ZABKZ、GEBOS	或相当于
86	地图软件	EHA0、ZABKZ、GEBOS	或相当于
87	数字调谐器	EHA0、ZABKZ、GEBOS	或相当于
88	7寸智能寻呼站	EHA0、ZABKZ、GEBOS	或相当于
89	数字定时电源时序器	EHA0、ZABKZ、GEBOS	或相当于
90	网络化音箱	EHA0、ZABKZ、GEBOS	或相当于
91	2.6、监控中心装修	/	/
92	防静电地板	德汇佳、沃尔德、华控	或相当于
93	吊顶板	德汇佳、沃尔德、华控	或相当于
94	排风扇	艾美特、松下、飞利浦	或相当于
95	电源线	爱谱华顿、中策、春天	或相当于
96	2.7、UPS	/	/

97	UPS 主机	KSTAR/DENE/APC	或相当于
98	蓄电池	KSTAR/DENE/APC	或相当于
99	电池箱	KSTAR/DENE/APC	或相当于
100	空调	格力, 美的, 奥克斯	或相当于
101	UPS 输出电缆	爱谱华顿、春天, 铭阳	或相当于
102	UPS 输出电缆	铭阳、天诚、爱谱华顿	或相当于
103	2.8、防雷接地	/	/
104	BVR 多股铜芯电缆线	爱谱华顿、春天, 铭阳	或相当于
105	BVR 多股铜芯电缆线	爱谱华顿、春天, 铭阳	或相当于
106	避雷装置	地凯、新普、伊斯卡	或相当于
107	避雷装置	地凯、新普、伊斯卡	或相当于

(2) 本工程已确定价格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

(3) 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注:如商品砼、商品砂浆、保温节能材料、新型材料等)。

(4) 所有材料必须有相关合格证明资料,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后方可进场。

(5) 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日内审批完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保管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以提供材料金额(含进项税)为基数,乘以费率()%计算。

(2)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保管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以提供设备金额(含进项税)为基数,乘以费率()%计算。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如有要封存样品,明确具体样品名称)。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1）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等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实施。

（2）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3）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4）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如该综合单价异常，则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以上；或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以上，该分部分项清单超过约定幅度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 10.4.1（2）（3）（4）条约定调整，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 21.2 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2）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承包人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并报发包人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b、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专用条款 10.4.1（3）（4）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 $\text{结算综合单价} = \text{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 \times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综合单价时，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施工期信息价（或签证价）确定。

（4）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5）清单项目组合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中，局部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数量变化，可仅调整计算变化部分的差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审批完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或工程变更新增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7.4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向承包人支付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以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税前金额（指不含销项税）为基数，乘以费率 ____% 计算。

需总承包人配合的具体事项：____/____。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_____ / _____。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结算率包死，结合固定单价合同。

(2)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风险范围：

1) 本工程的结算率一次性包死， $\text{结算率} = \text{投标报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 \div (1050138 \text{ 元}) \times 100\% =$ _____；

2) 本工程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预算）综合单价结合固定结算率方式结算，结算时应按照招标控制价的计量依据、组价方式、取费标准确定办法等进行结算，不得调整；

3) 技术工按 180 元/工日，普工按 120 元/工日计取；

4) 如实际施工机械种类、台数与招标控制价不同，不予调整；（具体以招标控制价为准）

5)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 凡招标文件中没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主管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管理费（如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

c.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承包人自行考虑机械种类及配置数量，结算不再调整。

d.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中，与施工有关的一切设施、设备、人员、材料堆场等，均含在合同价内。如临时搅拌站、加工厂、材料与构建堆放场等临时场地由承包人自行完成，由承包人在本次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e. 建筑垃圾外运应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如垃圾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等，垃圾处置和土方外运处置费等按乙方报价时的结算率结合预算价包干，不再另行计取。材料二次搬运、拆除产生的垂直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f. 发包人只提供施工现场现有的施工作业面，如实际施工过程中，涉及脚手架（或吊篮）、垂直运输费用等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12.3.1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专用条款10.4.1条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条约定调整。

(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及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a、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专用条款第10.4.1条计算综合单价。

b、计量单位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重新组价。

c、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措施费用计算基数。

(6) 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时,承包人须提交预付款等额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用于保证该预付款全额用于本项目实施,不挪作他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无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及浙江省相关补充内容。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

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2019〕92号）等省、市有关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确认的当期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合同签订，人员进场后，7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时，承包人须提交预付款等额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用于保证该预付款全额用于本项目实施，不挪作他用。（2）项目通过竣工初验后、经发包人审定后支付至初验通过的合同价款的 80%（含预付款、且不超过预估结算价款的 80%）；（3）待工程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并经结算审核后，甲方支付至本项目结算审定价的 98.5%；（4）剩余结算审定价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等办理完毕的，计入工程款。

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仅为本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_____。

12.5 支付帐户

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

如承包人因经营需要将工程款支付至其他指定帐户时，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3 竣工日期

(1)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合同工期计算终止日。

(2) 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 1000 元，因承包人未按时移交造成发包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另予赔偿。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180 ）天内审核完毕，并签发最终工程结算证书。

因非承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造价审核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逾期审核时间 60 天内，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逾期审核时间超过 60 天，超过时间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计算；

(2)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有异议的，可对无异议部分签署确认意见，同时对有异议部分签署争议解决途径意见。发包人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实际需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2 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 1 方式退回:

(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是否计息)。

(3) 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 其它：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无质量问题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本合同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关损失；属于专用合同条款 7.3.2 条约定情形的，按该条款约定处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合同价款的利息；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支付承包人该项工作合理利润，按取消工作签约合同价 () % 计算；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解除权。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5) 承包人在发包人校内或校园周边弃置建筑垃圾（受承包人委托的人弃置建筑垃圾的，视为承包人弃置）。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结算价款的 2%；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 5000 元。

(5) 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工期顺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3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

(7) 承包人在发包人校内或校园周边弃置建筑垃圾（受承包人委托的人弃置建筑垃圾的，视为承包人弃置），每弃置 1 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在支付违约金之外，承包人还应及时彻底清理弃置的建筑垃圾，发包人也有权直接清理或委托他人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和垃圾清运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承包人按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不再支付工程款余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造成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应另予赔偿。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 级（不含 10 级）以上台风、10 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按通用条款；另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为避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更大的损失，承包人采取合理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不可抗力事件时一并提交所采取的合理措施内容。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否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承诺使用的设备货物品牌型号、深化设计、施工方案、后续服务及本地化服务等承诺的内容优于本合同的，必须按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为准，写入本合同的相应条款中。若无相应条款的，则以本条款补充形式写入，承包人必须严格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每项 2% 结算审定价款的违约金，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赔偿责任。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市椒江区文化传承保护中心（椒江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本项目整体工程质保3年，质保期内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承包人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如遇设备故障，应在2小时内响应到场，一般故障8小时内恢复，重大故障48小时内解决，24小时内无法恢复的应提供备品，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的质保和服务响应时间优于以上内容的，以承包人承诺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其余未涉及的内容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①工程质量保修期间，发包人己书面文件送达至承包人，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的相关通知。②如承包人未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保修的，发包人可以选择他人修理，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需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招标文件 (意见征询-招标文件公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

附件：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继光路100号

建设单位（甲方）：台州市椒江区文化传承保护中心（椒江博物馆）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 (意见征询-招标文件公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台州市椒江区文化传承保护中心（椒江博物馆）：

我公司参加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招标编号：椒财采确[2025]248 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进行投标，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为此承诺：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没有异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已由我方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企业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管理费、利润及招标文件和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4.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天。

5.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意见征询-招标文件公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备注

注：

(1) 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格式可由投标人自拟。若无业绩的，可以不提供本表。

(2) 评分以评标办法约定的合格证明材料为准。业绩材料若太多，可提供关键页，例：扉页、首页、签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等，但必须能够证明为有效业绩方可。

附件 3

人员的投入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学历	职称	持何种 资格证件	证书编 号	工作年 限	身份证 号码
1								
2								
3								
4								
5								
6								
...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但必须表明本表格主要内容。后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 (意见征询-招标文件公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

附件4

投标声明函

台州市椒江区文化传承保护中心（椒江博物馆）：

（供应商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为：_____。

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编号为椒财采确[2025]248号）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拒绝的之外，均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

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招标文件（意见征询-招标文件公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台州市椒江区文化传承保护中心（椒江博物馆）：

_____（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椒财采确[2025]248号《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同时宣布承诺如下：

- 1.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应责任。
- 2.投标人同意提供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3.投标人所提交的一切投标资料均为合法且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传真：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建议为 qq 邮箱）：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或附后）

备注：全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准确填写，开评标过程中须保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畅通，随时进行项目开标情况通报及回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如下：

姓名：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建议为 qq 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或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准确填写，开评标过程中须保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畅通，随时进行项目开标情况通报及回执。

附件7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扫描件。

招标文件（意见征询-招标文件公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

附件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椒江区文化传承保护中心（椒江博物馆）

我公司参加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编号为椒财采确
[2025]248 号）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9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椒江区文化传承保护中心（椒江博物馆）

我公司参加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编号为椒财采确[2025]248 号）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致：台州市椒江区文化传承保护中心（椒江博物馆）

我公司参加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编号为椒财采确

[2025]248 号）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重大违法（失信）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参加台州市椒江区文化传承保护中心（椒江博物馆）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选择其中之一填写即可）；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招标文件（意见征询-招标文件公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

附件1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招标文件（意见征询-招标文件公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

其他格式

招标文件 (意见征询-招标文件公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

附件 14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开标后填写完成，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5268888317@139.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市椒江区文化传承保护中心（椒江博物馆）/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供应商
单位名称）负责人（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全
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编号：椒财采确[2025]248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
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
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
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
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
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意见征询-招标文件公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椒江戚继光祠安防工程